

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0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六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股东大会规则》及《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并结合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58,912,2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0642%。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58,908,7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0634%；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8%。

2、除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8,911,7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8,911,7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3、《关于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8,911,7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4、《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8,911,7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5、《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8,911,7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8,911,7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7、《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8,911,7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8、《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9,499,8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关联股东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回避表决。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8,911,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8,911,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11、《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8,911,7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王磊

经办律师 (签字):

桂芳

包剑虹

2020 年 5 月 8 日